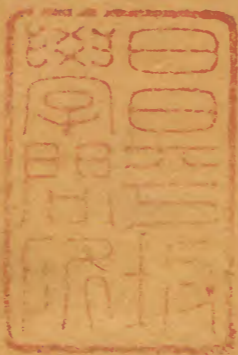


大清會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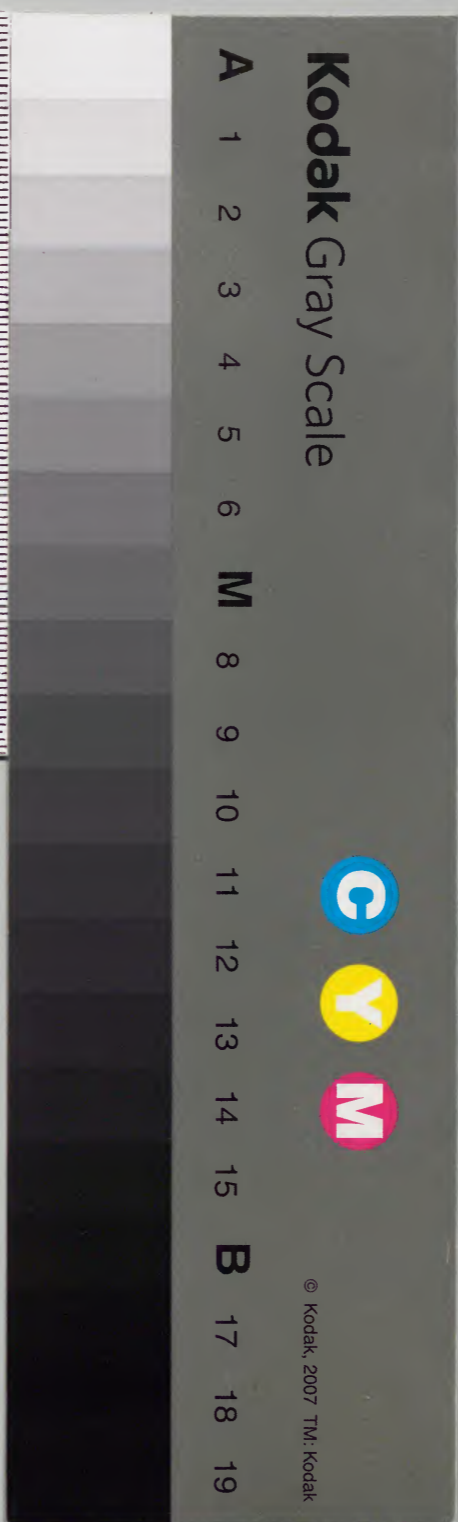
三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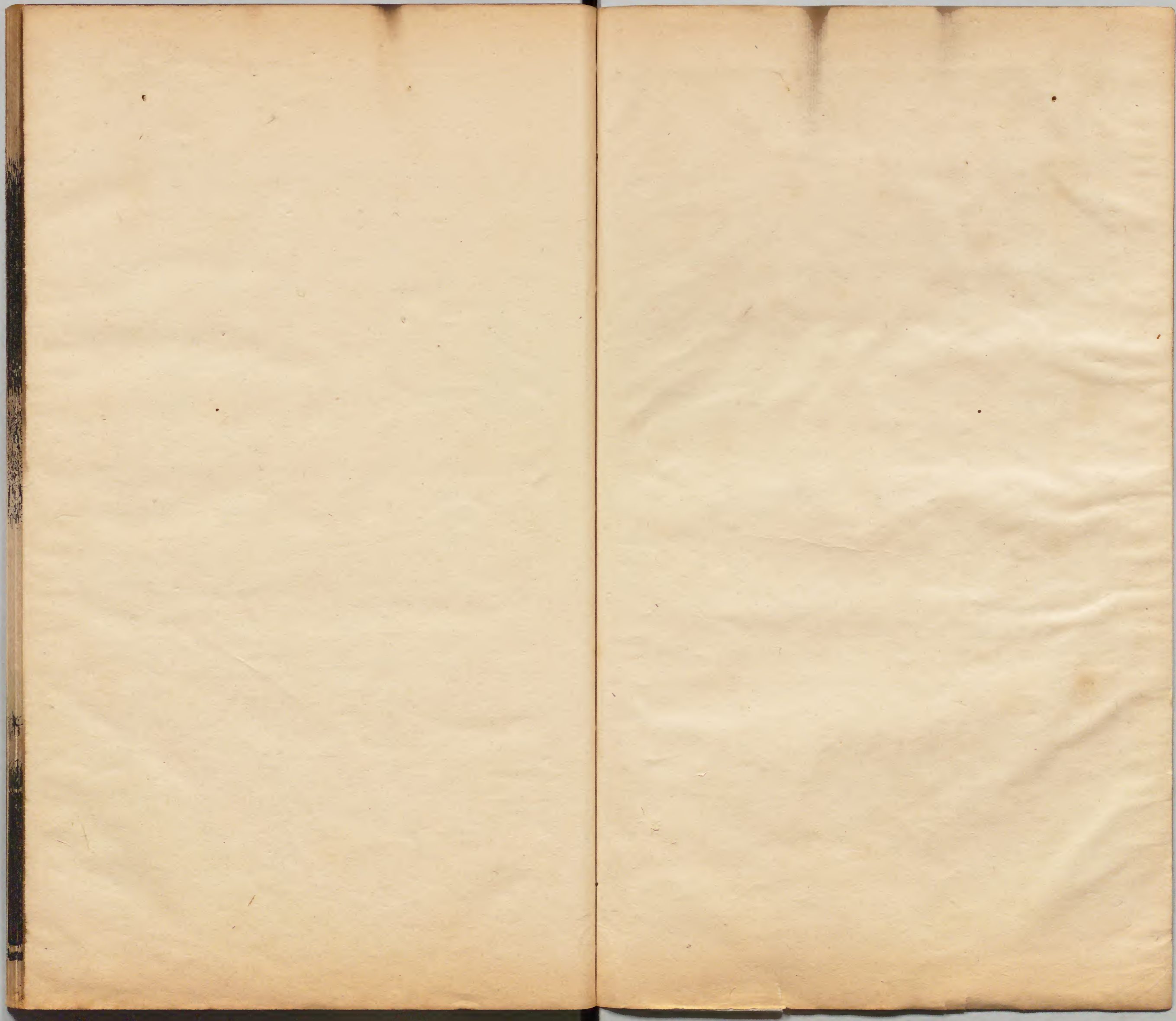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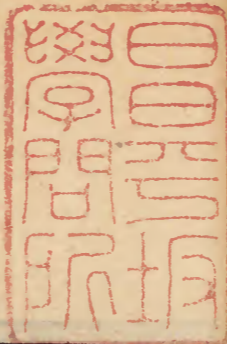
內閣文庫	
漢書	類號冊架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四九函	四九函

內閣文庫	
漢書	類號冊架
一八九九	一八九九
四九函	四九函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899
冊數	141 (39)
函號	295 1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五

禮部

淺草文庫

策士儀

凡士之舉於禮部者以三月十五日

御殿而親試之。謂之殿試。或以他事更日。順治初三

科。俱舉行於內院。九年始舉行於

太和殿前。至十五年其儀大備。茲以讀卷傳臚上

表等儀。並列於後

殿試

順治十五年題准。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策題

黃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又設黃案一於

丹陛上正中。光祿寺備試桌於東西閣階下。至日

早。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設樂如常儀。禮部鴻臚寺官引貢士至

太和殿丹墀內。兩旁排立。單名者居左。雙名者居右。王以下文

武百官。各具朝服。王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排立。各官在丹墀內兩旁排立。禮部鴻臚

寺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御

太和殿座。鳴鐘鼓。作樂。鳴鞭。內閣官於東旁黃案

上。取策題。授禮部官。禮部官跪受。至

丹陛上正中。跪設黃案上。行三叩頭禮。禮部官

舉案於殿前左階降。至丹墀。設御道正中。讀卷

官及執事各官。北向序立。鳴贊。贊行三跪九

叩頭禮。次各貢士。北向序立。鳴贊。贊行三跪

九叩頭禮。各分東西侍立。鴻臚寺官奏禮畢。鳴

鞭。

上還宮。讀卷執事等官。各歸所司房內。王以下文武

百官皆退。鑾儀衛軍校。舉試桌列於丹墀東西。

俱北向。禮部官散題。貢士列班跪受畢。鳴贊官贊行三叩頭禮。各就試桌對策畢。受卷掌卷彌封等官。俱於左廡簷下收封。用箱盛貯。送進。候分派讀卷官閱。是日如遇雨雪。或大風。如移設試案於東西兩廡。如皇上不陞殿。王以下各官不齊集。不設鹵簿。餘儀與陞殿同。

讀卷

殿試後三日早。

上御中和殿。讀卷各官。至丹墀。行一跪三叩頭禮。入殿內東西序立。讀卷官居首者。執卷至

御前跪讀畢。禮儀監官接卷。置

御案。讀卷本官三叩頭興。復班立。各讀卷官以次進

讀。如前儀。讀三卷畢。如奉

旨免讀。各官即執卷同至

御前跪。禮儀監官以次接卷。俱置

御案。各官三叩頭興。復班。即退出。候

上裁定試卷。

御批第一甲第一名。第一甲第二名。第一甲第三名。

畢。其餘各卷。發內閣官領收。

上還宮。是日讀卷官。將第二甲第一名以下折卷。填

寫黃榜

傳臚

讀卷後一日。早。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侍班。各進士俱具公服。冠三枝九葉頂冠。侍立丹墀東西班末。禮部鴻臚寺官。設黃榜案於

太和殿內東旁。復設黃案一於

丹陛正中。設綵亭於

午門外。禮部鴻臚寺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具禮服。御

太和殿。作樂。陞座。樂止。鳴鞭。讀卷執事等官。北向序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內院官自案上取榜。捧至殿簷下。授禮部官。禮部官跪接。從殿中階東旁下。跪置於

丹陛正中黃案上。行三叩頭禮。興。鴻臚寺官。導引各進士。以次入拜位立。鴻臚寺官贊有制。贊跪。各進士皆跪。鳴贊。官立於

丹陛東旁傳

制。某年月日。策試天下貢士。第一甲賜進士及第。

會典卷四十五
第二甲賜進士出身。第三甲賜同進士出身。第一甲第一名某人。接傳至班內。令前跪。次贊第一甲第二名某人。第一甲第三名某人。並令前跪。贊第二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第三甲第一名某等若干名。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退立兩旁。鳴贊官贊舉榜。禮部官舉榜出。由中路捧至。

午門前。跪置龍亭內。行三叩頭禮。鑾儀衛校尉舉亭。教坊司作樂。行至東長安門外。張掛於長安街。狀元及諸進士等。俱隨榜出。鳴鞭。

上還宮。王以下百官皆退。順天府備傘蓋儀從。送狀元歸第。

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恩

傳臚後五日。狀元率諸進士。上表謝

恩。先期一日。鴻臚寺官設表案於

太和殿簷下之東旁。是日。鑾儀衛陳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王以下文武各官。齊集排班。如常儀。鴻臚寺官。引狀元捧表置於案上。退立丹墀下。東旁班末。諸進士各依名次序立。

上具禮服。御

中和殿。執事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禮部鴻臚寺官。奏請

皇上陞殿。

上御

太和殿。作樂。陞座。樂止。鳴鞭。王以下。公以上。在

丹陛上序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序立。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鴻臚寺官引狀元及諸進士入拜位序立。鳴贊官贊跪。贊進表。狀元諸進士皆跪。宣表官於案上捧表跪宣畢。鳴贊官贊

行三跪九叩頭禮。鴻臚寺官奏禮畢。鳴鞭。

上還宮。衆皆退。○如

皇上不陞殿。鴻臚寺官設表案一於

午門外正中。狀元率諸進士。具朝服。從東長安門入。狀元捧表。跪置案上。行三叩頭禮畢。鳴贊官贊跪叩頭。狀元率諸進士。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興。退。禮部鴻臚寺官捧表。送進內院。

御新宮儀

順治三年。

位育宮成。是日。早。內大臣侍衛齊集。候隨

皇上臨御新宮。鑾儀衛設鹵簿大駕於

太和殿前。禮部官設黃案於丹陛上東旁。捧王等所進慶賀表文。奉安綵亭內。作樂。迎至

午門外停止。禮部堂官自亭內。捧表文。進東旁門。至

太和殿。奉安東傍黃案上。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太和殿前齊集。內院大臣。奏請

皇上出宮。陛

中和殿座。內大臣侍衛。行三跪九叩頭禮。次內院

大臣。禮部都察院堂官。鴻臚寺鳴贊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上陞太和殿。鳴鐘鼓。作樂。陞座。樂止。鳴鞭。王以下。公以上。及外藩王額駙等。在

丹陛上兩旁排立。鳴贊官贊進。贊跪。眾俱跪。贊進表。大學士於東旁黃案上。捧表文。跪讀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贊退。仍退原位立。

賜坐。王等進

太和殿內。貝勒以下在

丹陛上。各官在丹墀涼棚內。各就坐。行一叩頭禮。

筵宴畢。鳴鞭作樂。

上還宮。衆俱退。○十年。

慈寧宮成。擇吉。

昭聖慈壽恭簡皇太后移宮。前期一日。遣大臣一員。祭

告。

太廟。是日早。

皇太后儀仗。全設於宮門外。公主王妃以下。郡君輔國公夫人。都統尚書精奇尼哈番等命婦以上。俱朝服齊集宮門東。

皇太后出宮乘輿。作樂。儀仗前導。公主王妃等。排班隨後。至

慈寧宮門。公主王妃等立候。

皇太后陞宮。

皇上乘輿。自右翼門出。內大臣侍衛。俱朝服隨後。至慈寧宮東旁門。

上降輿入。

慈寧門內。至丹陛上東旁立。內監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

皇上詣正中立。內大臣等在丹陛上立。侍衛等在丹

墀內立。鴻臚寺官奏跪叩頭。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內大臣等皆隨行禮畢。

上轉立東旁。內監奏請

皇太后還宮。樂作。入宮。樂止。

上出。乘輿。還宮。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等齊集。內監

奏請

皇太后陞座。

皇太后御宮。樂作。陞座。樂止。公主王妃等排班行禮畢。

公主王妃及大臣命婦等入

慈寧宮內。

賜坐。筵宴。

皇太后進酒時。公主以下。公夫人以上。出宮門排立行

禮。大臣命婦於原坐處行禮。仍列坐。宴畢。謝

恩行禮。樂作。

皇太后還宮。樂止。眾皆退。○十三年。

乾清宮

坤寧宮

景仁宮成。擇吉。

皇上移宮。前期一日。各遣官祭告

天地

太廟

社稷。是日早。內大臣侍衛齊集。候隨
皇上御臨新宮。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諸王以下文武百官。上

表。行慶賀禮。禮部官奏請

皇上出宮陞殿。一應禮儀。俱照三年例行○次日。

皇上御

太和殿。諸王以下文武百官侍班。頒

詔天下

巡幸儀

巡幸之典。卽古者省方蒐狩之遺意。其儀始定
於

太宗時。而詳於順治八年。至康熙二十三年。

皇上東巡。軫念民依。特加蠲賑。

鑾輿所至。訓飭官方。修明祀典。尤爲隆備。具載於後。

國初定。

車駕巡幸。鹵簿樂器。照常陳設。

駕出。內大臣侍衛等。俱於

駕後。分隊隨行。每隊馬首排齊。前後相離丈許。前後

隊伍人員。不許越次。過窄狹處。候前隊過畢。後

隊方行。不許混爭。若奉

旨傳後隊侍衛等官。由兩旁進退。不許衝入儀仗。侍衛等官隨從人。俱在後隊隨行。若侍衛等官易馬。至隊後易畢。馳入本隊。○凡

上遊幸時。王貝勒遇見。令執事迴避。下馬。候

駕過。始乘馬隨行。○凡王貝勒扈從者。各照定數。隨從人員。於

大清門外齊集。候

上出。王等在旁稍後隨行。王等每位。各隨護衛三員。照該王等左右翼隨行。其餘護衛。各照旗分次

序排列。於

上隊後隨行。王貝勒若赴

上前。止許親身從旁入。若

上名問。勒馬稍後。欠身恭對。若王貝勒易馬。至隨從人員處易畢隨行。或王貝勒赴

上駐蹕處。於三十餘丈處下馬。○凡大臣扈從者。候上隊過。并王貝勒護衛過畢。照各旗次序。於王等護衛後隨行。

上名問時。從旁入。勒馬稍後。欠身恭對。赴

上駐蹕處。於六十餘丈處下馬

順治八年題准。

皇上行幸。隨

駕及不隨

駕諸王貝勒。俱盛服。於

太和門齊集。候

上出宮。於金水橋兩旁排立。

駕至跪。候過隨行。其不隨

駕貝子以下文武各官。并隨

駕都統。俱盛服。在

午門外常朝處。兩旁排立。

駕出午門。俱跪。候過不隨

駕王以下。都統以上。送

駕。候

旨乃回。隨

駕護軍統領。副都統。叅領等。各率本旗官兵於

駕出門外排列。跪候

駕過。各照旗按隊隨行。

駕還京城日。在京諸王貝勒。俱朝服。在

午門外兩旁排立。貝子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在

午門外常朝處。兩旁排立。

駕入端門。王以下各官俱跪。候過。王貝勒貝子公等隨

駕入午門。於內金水橋南。兩旁排立。

駕還宮。皆退。餘儀俱與

太宗時同。

上行幸處。外籓王公等來朝見。若設宴。大臣會集。鳴

贊。官贊行跪叩頭禮。若不設宴。大臣不集。不贊

止行跪叩頭禮。如

命坐。行一叩頭禮。照品序坐。

上行幸經過地方。文官知縣以上。武官守備以上。在

百里以內者。俱朝服。於道右百步外跪迎送。百

里以外者。免其迎送。

駐蹕處地方官。不許進

獻。違者治罪。

上行幸時。內外官員迎

駕送

駕。俱由禮部具題請

旨

康熙十年題准。內外官員迎送事宜。改歸鴻臚

寺具題。十四年題准。

皇上海巡幸。百里之內。官員迎接不到。一次罰俸一年。
二次降二級調用。○二十三年。事官如前。
皇上東巡前期。

詔赦天下。凡經過地方。各加恩恤。自親王以下。宗
室。覺羅。內大臣。侍衛。內務府。武備院。上駟院。鑾
儀衛各官。及各旗護軍統領。前鋒統領等官。至
各衙門扈從官。內閣滿漢大學士二員。滿學士
二員。漢軍侍讀學士一員。滿侍讀一員。滿中書
舍人九員。漢中書舍人二員。翰林院滿漢掌院
學士二員。滿漢侍讀學士二員。詹事府滿詹事

一員。起居注滿主事一員。吏部滿尚書一員。滿
郎中二員。戶部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四員。禮
部滿尚書一員。滿郎中二員。滿員外郎二員。兵
部滿郎中二員。滿員外郎二員。滿主事一員。刑
部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一員。工部滿尚書一
員。滿郎中一員。滿員外郎四員。滿主事二員。都
察院滿左副都御史一員。滿御史二員。吏工二
科滿給事中二員。太常寺滿卿一員。漢寺丞一
員。滿典簿一員。讀祝官二員。贊禮郎六員。光祿
寺滿少卿一員。滿署丞二員。太僕寺滿少卿一

會典卷四十五
員。鴻臚寺滿漢卿二員。滿少卿一員。滿鳴贊四員。國子監滿祭酒一員。漢助教二員。欽天監滿監正一員。滿靈臺郎一員。漢五官正一員。漢博士一員。太醫院御醫二員。吏目三員。各衙門筆帖式及各執事人員。俱預行派出。按次隨行。是日。鹵簿大駕樂器陳設畢。

皇上出宮。

午門鳴鐘。王以下。公以上。於金水橋兩旁排立。民公以下。文武各官。於午門外兩旁排立。各候

駕至。跪候過隨行。如常儀。不隨

駕。王以下。都統以上。送

駕。候

旨。乃回。隨

駕護軍統領副都統等。統領兵馬。照各旗次序。分隊隨行。凡

乘輿經行之地。先期鴻臚寺傳諭。百里以內地方官。率領本地鄉紳士民。接於十里之外。本地鎮守滿漢官軍。亦整隊伍。接於十里之外。分文東武西。候

駕至跪迎。

駕過起立。送

駕亦如之。

上至泰安州。躬祭

東嶽泰山之神。至黃河。遣官致祭

金龍四大王之神。至江寧府。

上親祭明太祖陵。

儀注 另載 又

諭江南督撫。江南風俗奢華。務令潔已愛民。敦本尚

實。勒碑三。一在江寧。一在蘓州。一在安慶。

上迴鑾。至山東。躬詣闕里。致祭

先師孔子。講書於詩禮堂。

儀注 另載

復遣親王。致祭

元聖周公。禮畢。回京。

駕至京城。民公以下。文武各官。俱朝服。於

午門外排班跪迎。王以下。公以上。於

午門內金水橋排班跪迎。如常儀

命將出征儀

我

朝武功赫濯。度越前代。凡出師凱旋諸禮。不勝備

載。今舉其大要著於篇

崇德間。凡

上命王貝勒等為大將軍。率諸大臣官兵出師。

上親送之。出撫近門。謁

堂子。行三跪九叩頭禮。外列八纛。行一跪三叩頭

禮畢。詣演武場。

上陞御座。賜大將軍勅印。鳴贊官贊跪。大將軍率諸

將於階下跪。內院大臣捧滿洲蒙古漢字三體

勅文。次第宣讀畢。大將軍陞階。跪受

勅印。轉授隨征文官。降階。行三跪九叩頭禮。鳴贊官

贊退。大將軍復位。

上復召至前。諭以方略。賜茶畢。大將軍出。

上送至里許。由懷遠門還宮

順治元年定。

上命王等為大將軍領兵出征。是日。鹵簿大駕。全設

於

午門外。設

御座。張黃幄於皇極門。丹陛上。以頒給主帥勅印。陳

設丹陛東旁黃案上。王以下。文武各官。俱盛服

齊集。候

上出宮。眾皆跪。

上御門陞座。諸王各官。立丹墀下。贊鳴鞭。階下三鳴

鞭。鳴贊官贊排班進跪。大將軍率出征官員俱進跪。贊宣勅。內院大臣捧滿洲蒙古漢字三體勅書。次第宣畢。捧

勅印。授大將軍。鳴贊官贊王及出征各官。行三跪九叩頭禮畢。贊退。王及各官俱退。卽起程前行。鳴鞭。

上還宮。衆跪。候

駕過。皆退

十五年。

上命郡王爲大將軍。是日早。鹵簿大駕。全設於

太和殿前。鴻臚寺官設

勅印黃案於殿外東旁。出征王以下。叅領以上。俱征服。齊集

午門外。王貝勒貝子公等。俱朝服齊集

太和門外。文武各官。俱朝服齊集

午門外常朝處。內院官以大將軍

勅印。置

太和殿外黃案上。不出征王貝勒貝子公等。先集

太和殿前丹陛上。依次排立。文武各官。進

午門左右掖門。至丹墀內。分翼排立。出征王貝勒

貝子公等。於

丹陛上。都統副都統等於丹墀內排立。

上御殿。陞座。

午門鳴鐘鼓。作中和樂。一應儀注。皆與前同。

康熙十三年正月。

上命王爲大將軍。率領大兵出征。是日。鹵簿大駕。照

常陳設。出征王及各官。俱征服。齊集

午門外。王以下。文武各官。俱蟒袍補服。於常朝處。

分翼齊集。內閣大臣。設頒給

勅印於

太和殿外。東旁黃案上。鴻臚寺官。引王貝勒貝子

公等。至

太和殿丹陛上排立。文武各官。在丹墀內分翼排

立。次引出征王至丹陛上。出征各官至丹墀內

儀仗末排立。禮部堂官。奏請

上御殿。作樂。陞座。樂止。鑾儀衛官贊鳴鞭。階下三鳴

鞭。鴻臚寺官贊跪。出征王及各官皆跪。大學士

捧所設黃案上

勅印授王。王跪受。轉授出征內閣官。鳴贊官贊行三

跪。九叩頭禮畢。鴻臚寺官。引王貝勒貝子公等。

進

太和殿內。都統以下。夸蘭大以上。在丹陛上。叅領等官。在八旗班首。分翼序立。

賜茶畢。

上御中和殿。鹵簿大駕。向

堂子排設。出征王及諸王貝勒等。在金水橋。文武各官。在

午門外常朝處。貝子公。鎮國將軍。都統。尚書等官。及出征輔國將軍。都統。護軍統領。副都統。在東長安門外。俱分翼排立。禮部堂官。奏請

上詣

堂子行禮。王以下各官。候

駕至。跪送。出征王及諸王貝勒。都統。尚書等官。出征副都統以上各官。俱隨

駕詣

堂子上香畢。禮部堂官。導

上至拜位立。王貝勒等及大臣侍衛。俱依次排立。鳴贊。官奏跪叩頭興。

上行三跪九叩頭禮。王等皆隨行禮畢。次吹螺。於兵部排設燾前。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贊

會典卷四十五
駕出。作樂。進東長安門。至

天安門外橋前。鹵簿大駕。向宮排立。樂暫止。

上出西長安門送行。出征王以下。副都統以上。俱佩

弓矢。上馬隨行。候

上駐馬時。出征王趨馬疾過。

上駐馬。視出征王起行畢。還宮。作樂。

午門外齊集各官。候

駕至跪迎。

駕過。皆退。其出征王及各官。行至列兵處。禮部設帳

幄。光祿寺備茶。內大臣禮兵二部堂官。送茶飲

畢。鴻臚寺官前導。望

闕行禮畢。起行

是年七月。

上命王貝勒大臣爲大將軍將軍。領兵出征。一應儀

注如前儀。惟不詣

堂子行禮。不

親送大將軍等出

午門。遣內大臣出西長安門往送。其送茶禮儀。亦

與前同

凱旋儀

會典卷四十五
崇德間王等凱旋。

上率王貝勒貝子公等及文武各官出城門十里外迎接。其出征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至。以次排列。設八纛吹螺作樂。

上率衆拜

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上御黃幄陞座。出征王貝勒等跪進獻捷表文。大學士接表捧至。

上前跪讀畢。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

上諭出征王貝勒大臣等近前行禮。王等以次趨至

上前。一跪三叩頭。行禮畢。

賜坐。王貝勒近

御座右坐。貝子公大臣等及有功兵士。皆序次在右坐。大設筵宴。

上親賜出征王及貝勒貝子公大臣等酒。宴畢。謝恩。

上率凱旋王貝勒貝子公大臣等謁

堂子。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上還宮。衆皆退

順治八年題准。王等凱旋日。

上陞殿行禮畢。頒賞有差。○十三年題准。王貝勒貝子公。及大臣等凱旋。遣王貝勒貝子公等內一人。或大臣。出城迎勞。禮部備茶酒同往。到京次日。在京王以下各官。俱朝服齊集。凱旋將軍等。各具盛服候。

上御殿。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復以次詣上前行禮畢。

賜宴。凡兵丁曾在陣前先登効力者。俱令與宴。於各該管官員後序坐。

康熙元年議定。凡大兵凱旋次日。

上陞殿。將軍等行禮畢。免進前行禮。免用桌席。止宰牲筵宴。○二十一年。大將軍貝子都統等凱旋。上幸蘆溝橋往迎。是日。鹵簿大駕全設。王等常服。於常朝處齊集。都統。滿大學士。尚書。精奇尼哈番。副都統。侍郎。阿思哈尼哈番等官以上。常服。於西長安門內齊集。文武各官朝服。於午門外齊集。禮部堂官奏請。

上出宮。鳴鐘作樂。王以下。文武各官。俱於各齊集處跪候。

駕過。王以下。侍郎。阿思哈尼哈番以上。俱隨。

駕行。

上由西長安門出宣武門。漢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官預赴行宮。具蟒服。候

駕至。跪迎。

上至蘆溝橋行宮駐蹕。司設監設黃幄

御座。禮部設青幄。工部立下馬紅柱。兵部設八旗護

軍纛。及號螺。次日黎明。禮部堂官奏請

上陞輿。王等及大臣侍衛俱齊集行宮前。蟒服隨行。駕至紅柱處吹螺。鴻臚寺官引凱旋大將軍各官於紅柱內跪。漢大學士尚書侍郎等官於紅柱外

跪。候過。

上降輿。禮部堂官導

上詣纛前立。鴻臚寺官贊排班。班齊。禮部堂官跪奏排班畢。

上率王以下各官。凱旋大將軍以下各官拜

天。行三跪九叩頭禮畢。不贊

上御黃幄陞座。停吹螺。鴻臚寺官引王等各官於各翼幄下排立。引凱旋大將軍及各官排班。鳴贊。官贊行三跪九叩頭禮畢。

賜坐。各行一跪一叩頭禮。大將軍及各官於各翼班

首坐。其有功兵丁在各官班後坐。

賜茶畢。謝

恩。禮部堂官奏禮畢。

上出黃幄。吹螺。

駕過。螺止。

上還宮。樂作。

午門外齊集各官。跪候

駕過。樂止。眾皆退

大清會典卷之四十五

